

法院裁判書解析在法律教育中的運用

法院裁判書解析在法律教育中的運用

陳運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副教授

摘 要

教育部為提升大學法學教育品質，發展具有本土法學實踐經驗與理論之教材，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於96至99年度推出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以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方案與教材。

本文主要是說明法律案例式教學法與對話式教學法，透過法院裁判書的分析，在大學裡的法律教育課程上的運用，所帶來的教學效果。

本文初步的宗旨在於「臺灣本土法院裁判書『典範案例』之建構」，為了增進學生們自發地自我學習能力，筆者設計了一套獨特分析法律案件的方法：法院裁判書之案例分析報告寫作規範，並在課堂上做「法律案例示範教學」，作為修課學生之分組討論之依循方法。這是筆者在法學教育上最重要的教學特色。

筆者所研擬的這一套「法院裁判書的案例式教學法」之“寫作規範”，例如，著名的「法律典範案例」：幾米的創作「向左走向右走」與傅鄭盛所拍「晚婚」MTV的著作權訴訟官司，關於該法律案件的法院裁判書的解析，尤其是：1.人物關係圖（人、事、時、地、物）；2.事件發展圖；3.訴訟流程圖的法律案例分析方法，在參與教育部計畫辦公室舉辦的成果發表會上，獲得了許多與會大專校院法界先進與專家學者的迴響與肯定。

關鍵詞：法院、判決、法律案件、法學理論、案例研究、法律教育

The Court Sentence Analysis in Legal Education Utilization

Yun-Shing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mainly shows that the teaching method of legal case study and the dialog type, by the analysis of court sentence, brings teaching effect in university's legal education curriculum utilization.

The author had drawn up a set of “writing standard” of “the legal case study of court sentence”, especially: 1 the relational graph of litigant parties, 2 the chart of events development, 3 the chart of lawsuit process, the law case analysis method has been obtained many experts' echo and the affirmation.

Keywords: law court, sentence, legal case, law theory, case study, legal education

壹、緣起～921大地震

在1999年，臺灣中部地區發生了921集集大地震，筆者任教的大學學生的家庭，有不少人面臨到民事糾紛，如鑑定界線、拆屋還地、買賣價金、保險理賠...等爭端，他們希望自己就讀大學的子女能提供建議，伸出援手，而且，一般民眾或大學生，在日常生活中遇到自己家中的法律爭訟事件，如車禍、租賃、買賣契約、勞資衝突...等，也都希望自己的家人能提供建言，但事實上，現在的大學教育分系太細，缺乏科際整合的教育，其家人或子女往往缺乏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法律學知識與司法經驗，無法對家庭提供有效且有力的建言。

本文主要目標是，透過法院裁判書的解析，能夠幫助一般民眾或大學生在面對法院之書狀時，例如裁判書、法院傳票、存證信函、起訴狀、告訴狀、答辯狀...時，能夠心理不會產生畏懼，有所害怕；而能有基本的法律知識，能夠勇敢的面對法律訴訟案件。

有鑑於此，筆者在1999年921大地震後，就調整了憲法、法學緒論、法律與生活、設計相關法規之上課方式，除了課堂講述基本的法律知識外，會多花時間在法院判決書的案例教學上，筆者會依照自己多年來的案例教學法的經驗，設計「一套法院裁判書案例式教學之寫作規範」（如下所述），帶領同學們分組討論、解讀、分析、寫作。

貳、教育部積極推廣案例式與對話式教學之法學教育創新計畫

教育部為鼓勵各大專校院教授非法律學系憲法或法律與生活課程教師，結合地區其他教師發展憲法或法律與生活之案例式教材，提升教學研究能力，培養學生憲法及與生活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性別、消費、工作專業等法律知識素養，以及跨法律、倫理、哲學、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之整合及獨立思考能力，於2007年6月，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憲法及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要點」。

接著，教育部為提升大學法學教育品質，鼓勵組成教學研究團隊，發展具有本土法學實踐經驗、理論與案例並重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藉以加強學生認同現代法治觀念、應用法律及創造法律之知識素養，並培養跨法律、倫理、哲學、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等領域之整合及獨立思考能力，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於2008年1月，公告徵求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發布「教育部辦理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徵求事宜」。¹

有鑑於前兩年法學教育改革之案例式教學與對話式教學的成功經驗，於2009年1月，教育部顧問室法學計畫辦公室，為推動國內大專校院之法學教育教學研究改革，支持法學教育工作者於教學方法及教材上進行改革與創新，進一步的推出「教育部補助辦理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徵求事宜」²，98年度計畫除了個別型計畫之外，增加補助整合型計畫，計畫徵求概要如下³：

- 一、目的：提升大學法學教育品質，發展具有本土法學實踐經驗、理論及實務並重之教學方案及教材、理論及實務結合之創新法學教學模組，以培養學生具備將現代法治觀念應用於日常生活及工作上之能力，並兼具從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等角度思考法律與生活關係之能力。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限法律相關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單位）。
- 三、推動重點及補助類型

¹「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憲法及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6年6月7日，以台顧字第0960041160C號令訂定發布。

²「教育部辦理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徵求事宜」，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以台顧字第0970009725號函訂定發布。

³「教育部補助辦理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徵求事宜」，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以台顧字第0980003352號函修正發布。

（一）推動重點

除一般法律專業或通識課程，亦包括法理學、法哲學與法律專業倫理之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期能發展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創新法學教學模組。

（二）補助類型

1.A類整合型計畫

- （1）補助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單位），進行法律相關科目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整合型計畫，整體規劃發展課程模組。
- （2）申請補助之計畫應由公私立大學指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計畫書應說明如何規劃邀請具有發展本土案例、對話式案例教學模組經驗之教師，提出以三至五門為原則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法律課程，以及不同課程之教師如何結合司法界、公務界、企業界或其他民間相關工作者發展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

2.B類個別型計畫

- （1）補助各公私立大學教授法律系或非法律系學生法律相關科目之教師個別申請發展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每位教師限申請一案。
- （2）計畫書應說明將如何規劃本土案例及對話式案例教學模組，並結合司法界、公務界、企業界或其他民間相關工作者，在該法律相關課程中發展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

由於前三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的成效卓著，案例式與對話式之法學教學方法已然深入臺灣各個大專校院之法律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受惠的大學生除了法律系學生外，非法律系學生也受到教育益處，於是，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於

2010年2月，進一步的推出「99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徵求事宜」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99年度之主題「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計畫辦公室希望能在過去「案例式教學」、「對話式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學」基礎上更進一步發展創新之法學教育教學、研究方法，並維持了補助個別型計畫與整合型計畫，計畫徵求概要如下：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學法學教育品質，發展具有本土法學實踐、理論及實務結合、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均衡之創新法學教學模組，以培養學生具備工作上之法律知識及倫理德行，強化國家法治建設之基礎，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軍警院校），限法律相關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單位）。

三、推動重點及補助類型

（一）推動重點：發展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結合之法學教育教學研究模組，協助學生延伸思考法學與社會、法學與其他專業間之關聯及意義，以在司法、公務、醫療、工程、企業、教育、傳媒與新聞、資訊與網路、運動、宗教、社工等相關領域發展法律及其專業倫理之課程為主。鼓勵法律相關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單位)針對上述重點進行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並應結合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年度推動之案例式、對話式及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學模組。

以上所引述的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其中之一的「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程綱要計畫」，連續四年（96-99年度）的「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年報編輯小組編輯，2008：8-9），其計畫目標旨在規劃設計新的法學

⁴「教育部補助辦理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徵求事宜」，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以台顧字第0990016800號函修正發布。

教學方法與研究(包括教材與教學方法的研究)，規劃讓大學院校法學院、系、所學術主管與教師、學生共同討論以下問題的機制：

- (一) 規劃在全球化與本土化挑戰下，臺灣法學教育的多元形態，包含傳統法學人才培育的體系以及科際整合人才的教育體系。
- (二) 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教學研究改善補助方案。
 1. 由上而下意為由系、所、院主導，整體規劃的教學改進方案。
 2. 由下而上則是個別型的教學改進方案。
- (三) 發展法理學、法社會學、法史學與其它學科整合的教學研究。
- (四) 培養法律人具有專業倫理的知識，了解法律人的職業道德風險。

綜上所述，教育部為提升大學法學教育品質，發展具有本土法學實踐經驗與理論之教材，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特於96至99年度推出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透過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法律相關科目之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的個別教師，審查通過整合型或個別型補助計畫，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方案與教材。在補助科目部分除了一般法律專業或通識課程外，也包括法理學、法哲學與法律專業倫理之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之補助。本補助方案希望能夠在過去兩年有關案例式教學、對話式教學補助計畫的基礎上，更進一步發展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創新法學教學模組。希望使學生具有將現代法治觀念應用於日常生活及工作上之能力，並具備從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等角度思考法律與生活的關係之能力。

就筆者的綜合觀察，由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惠馨教授及其團隊所領導的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⁵，這幾年來，對法學教學研究創新計畫的卓越貢獻，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尤其是對全國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法政組教師們的栽培，更是讓大家感念在心。這幾年，在不同領域的研討會場合中，大家彼此言談之間，都會提到陳惠馨院長對法學教育的深切期許與卓越貢獻：從案例式教學到

⁴⁵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網址：<http://laweipo.no-ip.org/>，最後瀏覽日，2010/5/24。

對話式教學，從個別型計畫到整合型計畫，再歸結到法律倫理，這真是有系統脈絡的且有邏輯思維的中程法學教育計畫之願景藍圖，相信它對臺灣的自由民主與法治教育，將會發揮長遠且不可磨滅的功效。

參、法學裁判書案例式教學之寫作規範： 法學理論（law theory）— 案例研究（case study）

教師效能可說是教師本身對於教育工作達成的效能信念，並且影響著教師實際教學與班級管理的行為與表現。因此，想要了解教師外顯行為背後所代表的內在信念基礎，並解釋教師行為表現形成的歷程，即需從教師效能的探討著手。

一、法律案例教學法

法律案例教學法，是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的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1826～1906 AD.）教授，在1870年所提倡的教學法。Langdell教授當時提出：法律是一種科學，因此可以透過原始的跟法律相關的資料，歸納出法規範之原理原則。案例教學法主要配合案例的研討，運用案例的材料結合教學主題、強調師生互動及學習者主動學習、並培養高層次理解、解決問題能力的一種教學法。Langdell 在1870年擔任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時，在契約法課程中，一方面透過法院判例，亦即案例教材（casebook）的編選⁶，並要求學生必須於課前預先研讀，另方面則在課堂上藉由蘇格拉底（Socrates, 469BC.~399BC.）的對話討論模式，逐步引導學生瞭解到法院何以會做出如此判決的推論過程，以及特別是其中用來支持判決結果的若干法律原則。而這個在後來被總結為案例教學法的獨特教育方式，它所能提供的最大功用，便是可以因此培養學生在思考上的獨立性與批判性，從而在將來面對任何新興爭議問題時，可以不受到既有體制的拘束而找出一個最能夠適應社會變遷的新的法律原則。（陳惠馨，2007：108-109）

⁶案例（Case）這個字在英文被作「事實」、「範例」來解釋，因此我們可以將案例解釋為：事件、情況、例子、實例、含有問題討論或決定的陳述、有力的主張或證據、法律行動或調查等。

2008年7月18日，在國立政治大學所舉辦的法學創新計畫對話式教學的北區工作坊中，蕭瑞麟教授提到最好能舉出「經典案例」；在2008年8月8日，在長榮大學所舉辦的法學創新計畫對話式教學的南區工作坊中，蔡天助教授認為經典案例要能符合以下條件：

- 第一、合乎學生的生活經驗，
- 第二、曾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討論，
- 當時，筆者建議再加一條-----
- 第三、具有知識上的爭議性或思辯性，並符合課程目標。

爾後，筆者進一步提出「法學典範案例」（legal paradigm case），這個「典範」（paradigm）的概念（Kuhn, 1970：10），出自於庫恩（T. Kuhn）所著的《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一書中（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還、錢永祥譯，1991）。本文的初步的宗旨在於「台灣本土法院裁判書『典範案例』之建構」，經過筆者與本校法律老師同仁多次的討論，認為「法學典範案例」必須符合下面基本的條件：

- （一）案例必須具有經典代表性與示範性，曾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討論。
- （二）案例必須具有法學知識上的爭議性或思辯性，並符合課程目標。
- （三）案例必須適合教學性與對話性，並合乎學生的生活經驗。

二、裁定與判決之差異

裁判依其方式，可分為判決與裁定二種。原則上法院須本於言詞辯論，並依法定程式作成書面，就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爭點所為之意思表示，謂之判決。其本於書面審理或任意的言詞辯論，對於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所為關於非實體上權利爭點，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意思表示，謂之裁定。

兩者區別如下：（陳計男，2007：374-376）

- （一）就主體言

判決由法院（合議制之合議法院、獨任制之獨任法官）為之。裁定則除由法院之者外，尚有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為之者。

（二）就審理言

判決原則上須經必要的言詞辯論，而裁定則採任意的言詞辯論。

（三）就程式言

判決須依一定之程式作成判決書，裁定不以作成書面為必要，且亦無一定之程式。

（四）就對象言

判決為對於當事人所為之意思表示，而裁定則為對於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如證人、鑑定人、持有文書之第三人等），甚至法院職員（如書記官、執達員）所為之意思表示。

（五）就內容言

判決原則上為對於當事人就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所為之意思表示（例外：第451條、第452條），裁定原則上則為關於訴訟程序上之事項所為之意思表示（例外：如支付命令）。

（六）就救濟言

對於判決不服，得於20日不變期間提起上訴，請求救濟；對於裁定不服，得於10日不變期間提起抗告，請求救濟。

（七）就發動言

判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上須本於當事人之聲明為之（例外：如第87條、第389條等），而裁定則依情形，有本於當事人之聲明或聲請者，亦有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職權為之者。

（八）就羈束力言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第231條）。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

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經宣示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38條）。

三、法院判決書之撰寫內容（原則）

一般來講，我國三級法院（第一審地方法院、第二審高等法院、第三審最高法院）的「法院判決書之撰寫原則」，大致上的制式內容如下：

- 壹、法院名稱
- 貳、判決種類
- 參、號案
- 肆、當事人欄
- 伍、案由
- 陸、主文
- 柒、事實
- 捌、理由
- 玖、判決日期與正本製作日期
- 拾、法庭與法官
- 拾壹、救濟方法之教示（提示）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26條：「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訴訟事件；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四、主文。
- 五、事實。
- 六、理由。
- 七、年、月、日。

八、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一造辯論判決及基於當事人就事實之全部自認所為之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又根據刑事訴訟法第309條：「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又根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七、適用之法律。」

根據行政訴訟法第209條：「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

- 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五、主文。
 - 六、事實。
 - 七、理由。
 - 八、年、月、日。
 - 九、行政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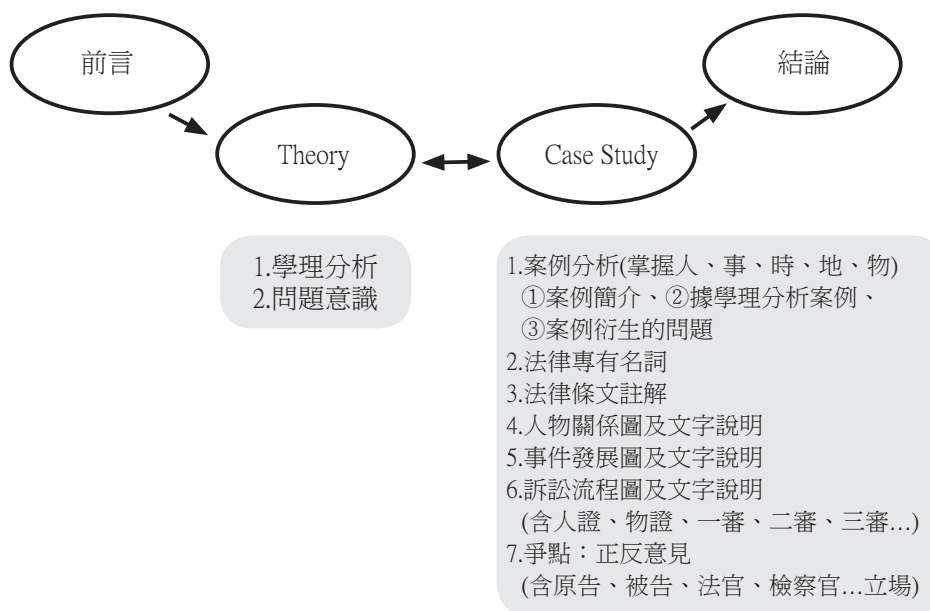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四、法院裁判書的案例式教學法

現今，臺灣各大專院校普遍開設「法律與生活」與「法學緒論」課程，不論是開在通識課程或是法學院專業課程，這些課程，常常是非法律系學生獲得法學知識的主要途徑，因此如何設計一個生動的有內涵的法學課程是一項相當重要的工作。

基於上述的921大地震後的課程需求與教學變更，以及連續幾年獲得教育部顧問室法學計畫辦公室的補助，筆者設計了一組教學大綱與授課計畫，企圖整編一套適合一般大眾與大學生之法學教材，這套教材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份是：法學緒論核心知識，第二部分是：生活與法律之案例式教學，結合了法學緒論之法律基本概念和法律與生活之案例分析。另外，為了增進學生們自發地自我學習能力，筆者自己設計了一套「報告寫作規範」（法院裁判書之案例分析），並在課堂上做「法律案例示範教學」，作為修課學生之分組討論之依循方法。這就是筆者在法學教育上最重要的教學特色。

茲闡述如下：



臺灣在邁向正常化民主法治國家之道路途中，如何培養學生具有普遍的法律意識與法治精神，是目前臺灣社會中必須積極推動的重要社會文化工程。我國目前的法學教育或司法訴訟在檢驗法律規範之構成要件與公民社會的具體生活事實之間，不論是法院判決書上系爭案件或兩造之間所牽涉到的法律適用過程，往往是運用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BC.~322BC.)所創的理則學「三段論式」方法來進行分析判斷，亦即：

大前提（法律規範）

小前提（具體生活事實）

結論（法律效果）

一般來講，這牽涉到法理學上的「實然應然問題」（The Is-Ought Question），亦即，應然的命題（proposition）與實然的陳述（statement），兩者之間在法律判斷（judgment）上的邏輯因果關係

問題；換言之，兩造主張之事實（攻擊防禦之方法），與法律上的意見，以及法官得心證之理由，必須符合邏輯推演關係與一般經驗法則，當然，事實的認定必須依據證據，法律上的判斷必須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

筆者所研擬的一套「法院裁判書的案例式教學法」之“寫作規範”，例如，著名的「法律典範案例」：幾米的創作「向左走向右走」與傅鄭盛所拍「晚婚」MTV的著作權訴訟官司（陳運星，2008：99-116；陳運星主編，陳運星等合著，2008：291-321），尤其是：○1人物關係圖（人、事、時、地、物），○2事件發展圖，○3訴訟流程圖，獲得了許多大專校院法界先進與專家學者的迴響與肯定，根據許多法律學界先進與出版社業界的告知，筆者的這種“法院裁判書的案例教學法”是台灣法學教育的創舉，可以加以推廣出來，並且會激勵法律學術界更加用心地在教學應用上，與司法實務界更加用心在判決書之撰寫上...，讓筆者感到誠惶誠恐！

很高興的是，至今，已有十幾所以上的大專院校在實際課堂教學上，也採用筆者所研擬的這種案例式教學法來解析法院裁判書，讓原本冷冰冰堆放在法院一隅或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網站的裁判書，得以“活化”起來，在法律教育上發揮“活化作用”，筆者由衷地希望這種「本土式法院裁判書之案例式教學法」，將來能夠繼續推廣出來，以增進台灣法律界與司法界之法學教育的教學相長效果。

當然，筆者所規劃的法院裁判書解析之示範案例，最主要是以我國各級法院裁判書為依據，最好是以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第一審地方法院、第二審高等法院、第三審最高法院都走過之訴訟流程完備之終局審判（行政訴訟則是二審制）。這種法學教學創新方法，主要是幫助一般人，甚至是法律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法律糾紛時，能對生活中的法律的一些基本的概念，在心中產生所謂的「法感」（對法律的感覺sense），以建立基本人權的法意識。（陳運星主編，陳運星等合著，2010：42）

「生活中的法律：法院裁判書之案例教學法」之設計，就是將基本人權，如生存權、自由權、財產權、參政權，做一個教學上之“內容深究”，並透過「數位教材網之『數位學習』」（E-Learning），由淺入深的“有序性”發問，讓分組討論或團體討論，達到一個共識，並啟發法意識與法覺醒的價值。此種人權與法律的對話，在「法學緒論」或「憲法與人權」課堂中，能夠增進教學相長與觀摩學習，其實在多媒體的運用上，例如「教學資源網」LMS或「數位教材網」XMS所展示的網頁內容，更是可以發揮「數位學習」之無遠弗屆作用。

在「教學資源網」LMS或「數位教材網」XMS中，對話的方式主要分為下列兩類：

第一種對話是老師與學生們之間的對話。老師在教學時，把人權知識傳遞給學生，若學生有疑問時，便可在課堂上或課後，在網站上向老師提問，這屬於師生之間縱向性的智財權知識移動。

第二種對話是同學之間橫向性的人權知識移動。同學間的對話和交流，是有助知識上互相的補益，而且，同儕間可能更瞭解學習的需要或所遇到的困難，互相的討論對學習也會有莫大的助益。

肆、法律典範案例說明：

著作權之法院裁判書解析—「向左走向右走」vs.「晚婚」

筆者在《生活中的法律：法院裁判書之案例教學法》一書中，各篇主題及其案例教學，主要是以陳運星老師所設計的獨特分析案例方法為共通之撰寫主軸，除了說明案件內容及相關法律、法院審判的意旨外，也從人物關係圖（人、事、時、地、物）、事件發展圖、訴訟流程圖，分析相關案件的內容，希望讓讀者更容易瞭解案件的相關案情與引用的法律。在這些案件中，幾乎都分析了案件在地方、高等、及最高法院的判決。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惠馨教授在該書的推薦序文中寫到：本書的法院裁判書案件分析方式主要是陳運星老師設計的。陳老師這種獨特分析案例方法是在教授著作權課程時，透過分析「幾米『向左走 向右走』繪本與傅鄭盛『晚婚』MTV之著作權」訴訟案發展而成。在參與教育部計畫辦公室舉辦的成果發表會上，陳老師的案例分析設計引起與會專家學者很大的迴響與肯定。（陳運星主編，陳運星等合著，2008：序）

以下就是著名的「典範案例」：幾米「向左走·向右走」繪本與傅鄭盛「晚婚」MTV之著作權訴訟案的簡要的圖示說明：

■ 第一審

- 【裁判字號】 89,訴,4859
- 【裁判日期】 900907
- 【裁判案由】 損害賠償
-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四八五九號民事判決（省略）

■ 第二審

- 【裁判字號】 90,上,1252
- 【裁判日期】 930525
- 【裁判案由】 損害賠償
-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上字第一二五二號民事判決（省略）

【案例簡介】

本案起源於原告幾米（本名為廖福彬），主張：由傅鄭盛製作、大信唱片公司發行的，江蕙「晚婚」音樂MTV之情節及畫面，大部份與其個人所創作的「向左走，向右走」作品之情節及書內繪圖完全

相符，是改作自其著作，要求大信唱片公司與傅鄭盛應連帶賠償伍佰萬元，並不得繼續製造、銷售、發行該MTV，既有的MTV則應銷燬。

被告傅鄭盛、大信唱片公司則提出一只剪集諸多電影情節及自稱伊所拍攝音樂錄像帶之錄音帶，證明創作「晚婚」音樂MTV之靈感來源分布甚廣，而這些來源作品均較原告的「向左走、向右走」創作時間為早，且「向左走，向右走」內之情節在一般的抒情小說電影中，皆可見到，其並不是源自「向左走，向右走」一書。在這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書（第三審不得上訴）中，其間就所涉及著作權保護範圍、如何構成侵害、承攬契約的雙方關係與侵害責任之歸屬等議題，均有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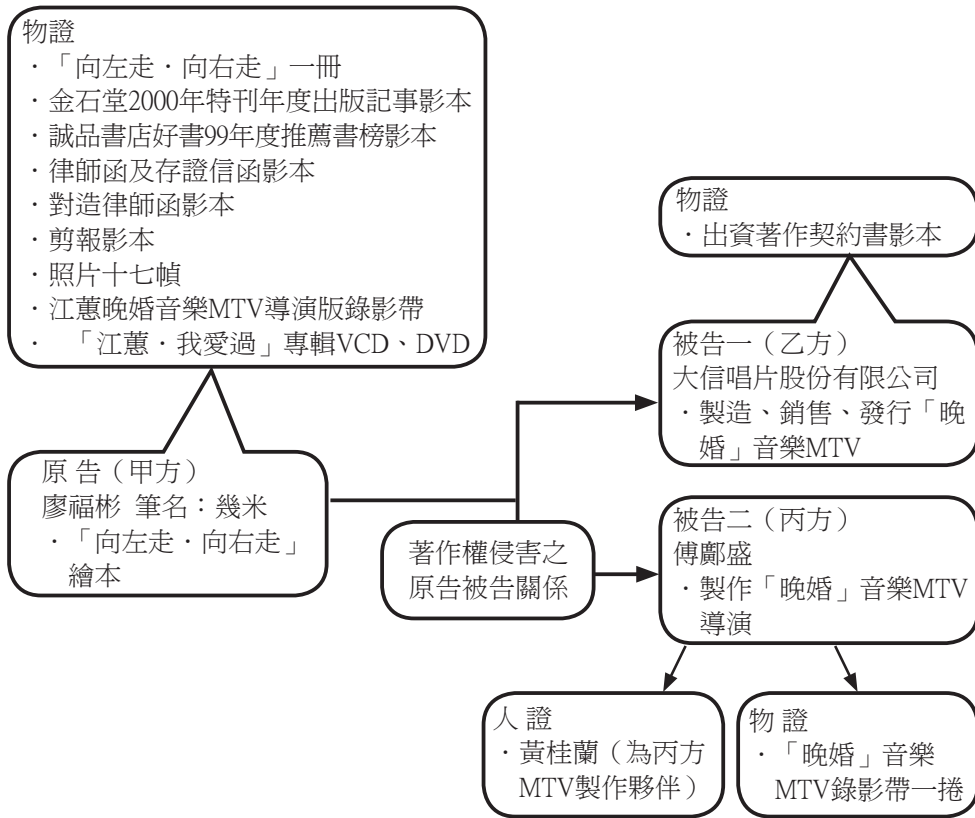
【人物關係圖】⁷

• 一審人物關係說明

原告 廖福彬：繪本「向左走·向右走」之作者

被告 大信唱片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銷售、發行「晚婚」音樂MTV影像之錄影帶、VCD、DVD

被告 傅鄭盛：承攬拍攝「晚婚」MTV影片導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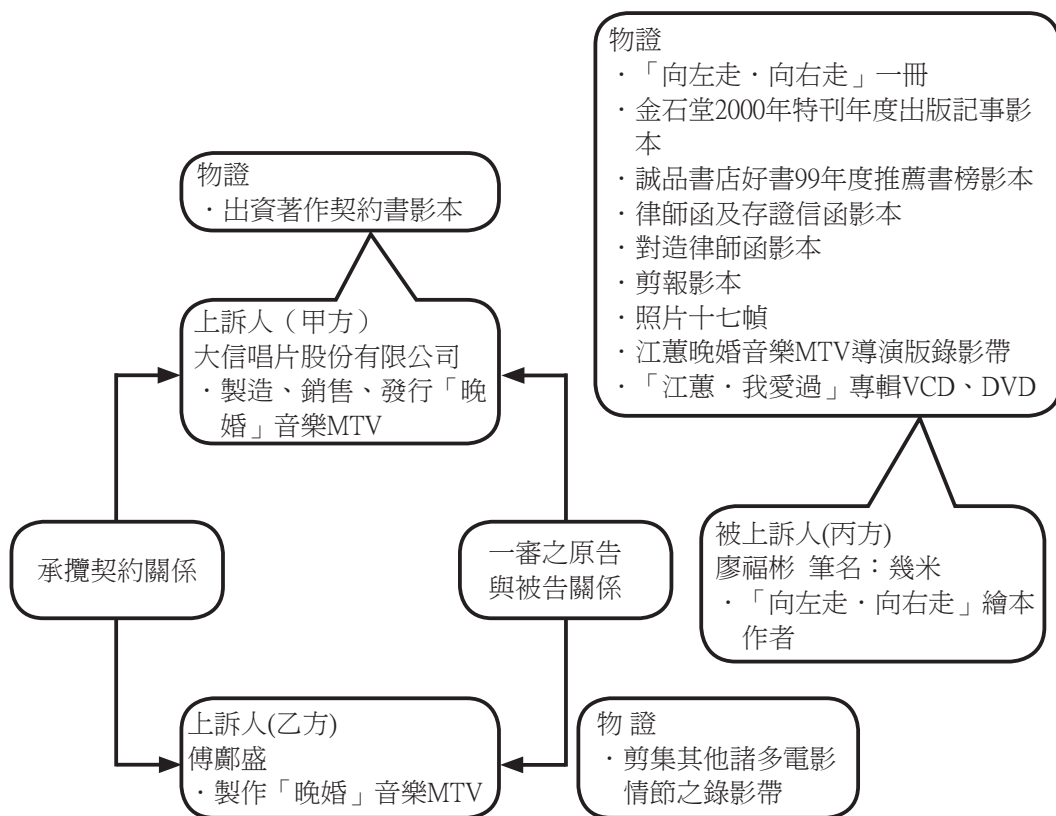
⁷人物關係圖、事件發展圖、訴訟流程圖，是筆者在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系教授「設計相關法規」課程時，指導學生林碧貞、于聖儀、陳穎凡、楊瑞菁、周一潔，他們所繪製的。

• 二審人物關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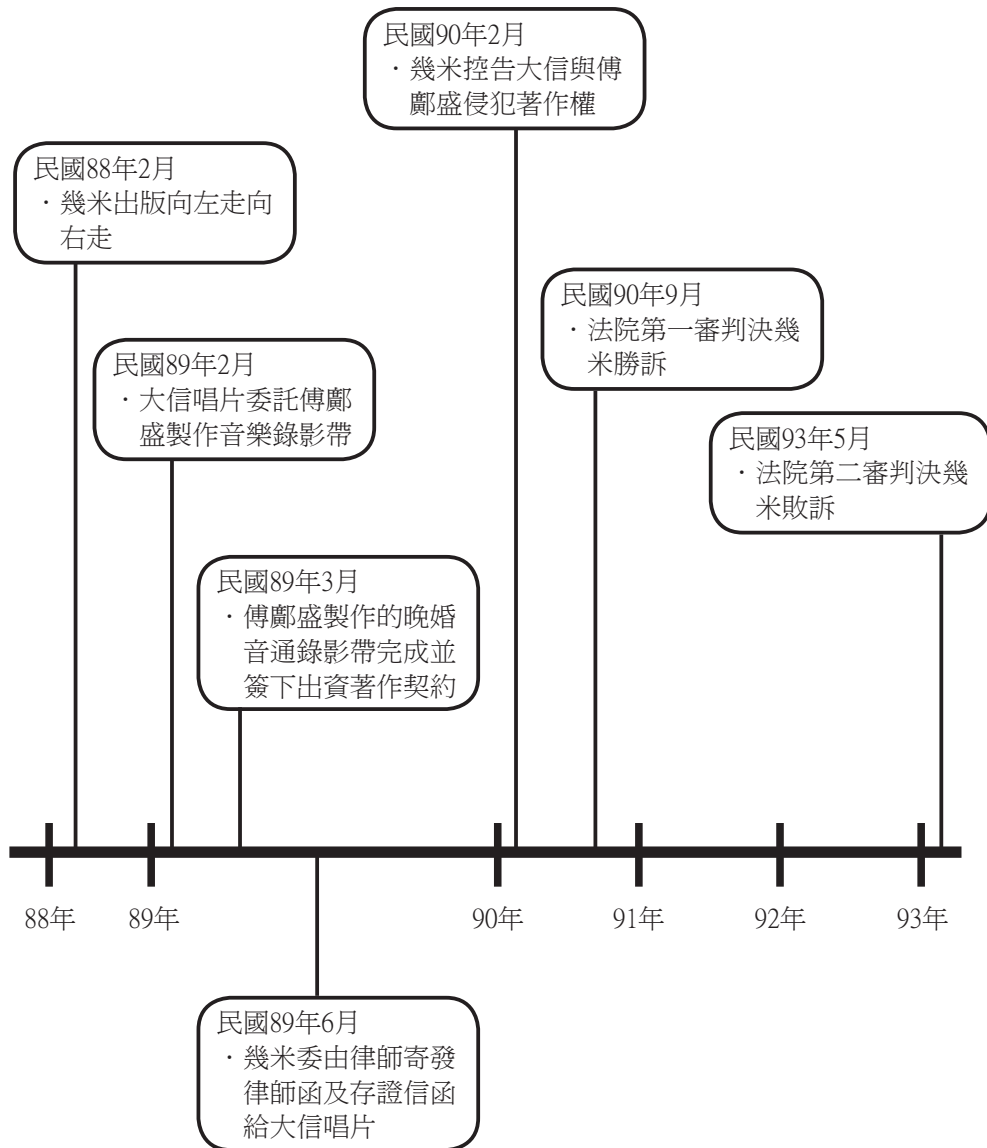
上訴人 大信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上訴人 傅鄭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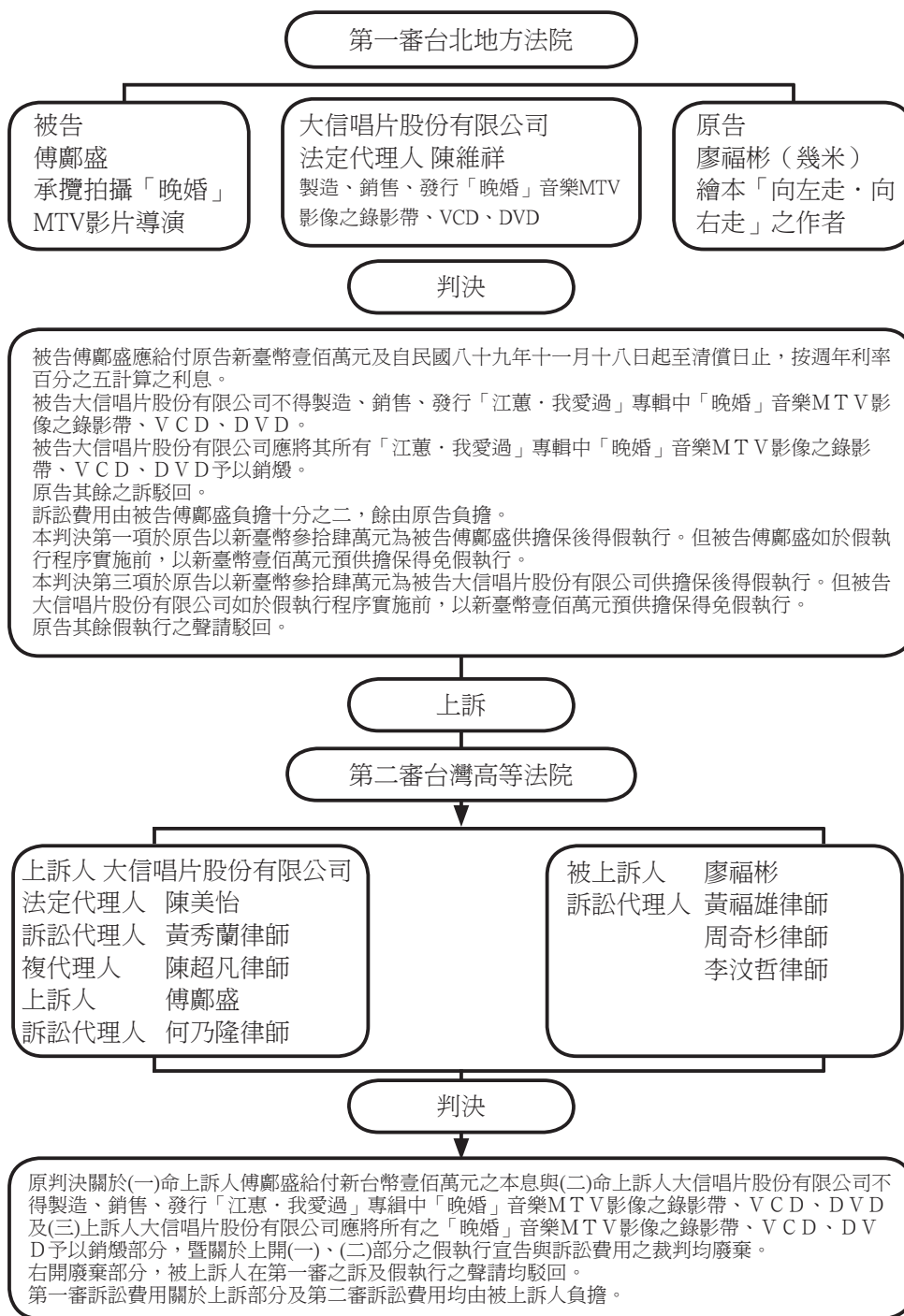
被上訴人 廖福彬



【事件發展圖】



【訴訟流程圖】



【法律評論】

「實然」與「應然」（"Is" and "Ought"）的區別，本身含有法律思想的嚴肅意義。筆者常說：「在應然層面，法律是保障每一個人的權益，這是法律體系與司法制度的理想目標；但在實然層面，法律除了保護守法的人、制裁犯法的人，有些時候，往往卻是保護了懂得法律的人，這是訴訟制度與辯論程序下，兩造之間攻擊與防禦後，法官根據證據與罪刑法定主義做出裁判（勝訴或敗訴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不得不然的結果。」

看過這個案例及整個法院判決書之裁判、緣由、原委，會發現兩造之間事情的對錯，根本沒那麼簡單分辨清楚，只是透過律師、法官的專業，盡量地將正義公理呈現出來。在看過幾米「向左走向右走」與傅鄭盛所拍「晚婚」MTV之後，一般大眾在心理上其實較同意第一審的判決，但是像這一類關係到著作權法的案例，懂得法律的人卻更會鑽法律的漏洞，而在法庭上勝訴。

第一、二審法院均認定，幾米繪本「向左走，向右走」文字描述情節配合所繪特殊筆觸之插畫，實具有相當之原創性，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在具體判斷上，原創性程度愈高之表達，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就愈大，既然法院認定幾米的繪本具有相當的原創性，但卻因為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所揭示：「著作權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所隱含之觀念與程序等」之原則，而在第二審被認定傅鄭盛「晚婚」音樂MTV沒有侵害著作權。

第二審之所以認為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差別就在於對於有無實質相似性的認定，基本上，晚婚的MTV就畫面上而言的確不完全相同，但整部作品所呈現的概念相似度卻非常高。也許，就以幾米來說，對於自己創作的心血被人這樣的抄襲，在法規上沒能受到保護，讓抄襲的人繼續的引用、參考原作者的作品，實在令人惋惜！不管怎麼說，這個判決容易讓人覺得有太多主觀的判定，亦覺得傅鄭盛確實有“抄

襲”或“效仿”幾米的繪本加入音樂錄影帶的劇情中；法官從原創性的部分判斷，但卻沒有一個標準甚至數據的規範去衡量，對設計人來說，到底有沒有保障，真的很難說。尤其是法院遇上這麼好的實務案子卻喪失了一次建立「權威判決」的機會（陳俊宏，2004：16），實在可惜！

其實，法律有時是與社會實際生活情況有段落差且杆隔的。身為創作人或設計人，其創作「靈感」至為重要；而身為法律人或法官，根據著作權法認為「概念」無法獲得保障，二者之間牽涉到不同認知、不同立場、甚至不同的價值判斷。

就以創作的角度來看，二審法官想站在公平的角度來論斷，但是卻忽略創作人「靈感」來源不易產生及其努力的心血結晶而判定幾米敗訴，這案例可能會讓臺灣很多創作人受到打擊，畢竟觀念上的模仿是構不成侵害的。但是，話說回來，許多的創意也都是藉由他人好的作品啟發進而產生自己的創作作品，而抄襲啟發如何界定，則得讓觀眾自己來衡量。本案中傅鄭盛是否有抄襲幾米的繪本做為拍攝音樂錄影帶之部分劇情，又或者說，幾米是否亦有參考其他前人的作品，這些都不是你、我或者是法官能夠妄下斷語的。（陳運星主編，陳運星等合著，2008：319-321）

伍、法院裁判書解析的教學效果

透過上述的法院裁判書的案例式教學法，從教導修課學生們認識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開始，到學習如何查詢民事、刑事、行政、公懲等裁判類別之三級法院裁判書，了解法院裁判書的撰寫格式，如：案號、當事人、案由、主文...等，是需要一段時間的養成教育。其實，對於非法律系學生而言，剛開始接觸到法院裁判書會產生畏懼，但是，只要授課老師在研究室面談時間（office hours）給予適當的課後輔導，對於學習落後與程度較差的學生給予補救教學，透過老師帶領的分組討論，學生們必能一回生、二

回熟，漸入佳境，透過法院裁判書的實務經驗，進入法律專有名詞、法律條文、法律推論的理解，可以達到認識法學與司法的初步概念，引發對法學的學習興趣。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陳惠馨教授在其〈談「案例教學法」—以玻璃娃娃案為例〉一文中指出，如果臺灣能夠發展出具有本土特色及國際接軌，同時考量臺灣學生學習困境的案例教學法，在教學上可能產生下列幾個效能：（陳惠馨，2007：111-113）

- 一、學生作為教學的中心
- 二、案例教學可以讓學生瞭解一個案件解決的方法可能有多種
- 三、透過案例瞭解法律規範跟社會現實生活的關係
- 四、案例教學法可以讓老師感受到教學相長的快樂，避免教師上課流於獨白
- 五、案例教學法可以結合法規範的理論與實務的關係
- 六、案例教學法可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思考、批判法律規範的能力。

筆者這種法院裁判書解析的案例教學法，所帶來的教學效果，可以簡略說明如下：

一、臺灣法學教育揚棄了固有法，乃繼受外國法，鮮有本土法律案例

我國的法律條文已經揚棄傳統帝制時代的固有法制，如「大清律例」、「大明律例」，或吏、戶、禮、兵、刑、工...等機關之行政命令，完全是「繼受外國法」，而非「固有法」。正因為大學法律系所與政府機構之法規皆是現代化的繼受外國法，因此，在法律教學上，幾乎都是引用國外的案例，如英美法或歐陸法或日本法之案例，鮮有使用臺灣本土法律的案例，因此，建構臺灣本土化法學案例式教學資料庫，就相當重要！

⁸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二、臺灣本土法學案例具有日常生活周遭的親切感

臺灣本土的法學案例，是我們日常生活周遭所遭遇到的生活情境，符合我國國情與人民的風俗習慣，在法學教育上的案例解析時，具有親切感與真實感，容易讓修課學生融入到法學知識的殿堂

三、法學教育是一套法律規範的邏輯思維與推論的教育

臺灣的法學教育，尤其是法律系所的教學，主要是以應付國家考試如法官、檢察官、律師等考試為主要目標，因此，國考科目如傳統的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大學生就特別重視，努力去背誦，國考不考的科目如法理學（法哲學）、法社會學、法律倫理、社會法、勞工法、教師法...等，大學生較不重視。其實，法律學並不是背誦法條或是解說法條，而是一套法律規範的邏輯思維與推論（logic thinking and inference）。

四、案例式法學教育是學生容易記牢的生動有效的教學方法

筆者覺得教導學生案例式法學知識，帶學生解讀法院裁判書，真的可以給學生很大的幫助，因為學生可能忘記你課堂所教的法律學說--甲說、乙說或丙說，但他們會記得生動與有趣的案例，是一種很有效率的教學方法，例如我常提我自己的教學，滿有意思的本土案例，就是幾米的向左走向右走之法院裁判書，他們記得那個例子，因為很貼近設計人的味道。

五、法院裁判書之案例式法學教育是爭點與不爭點的推理訓練

筆者覺得法院裁判書的解讀，對於法律思維邏輯的系統訓練幫助很大，當事人的法律訴訟過程中事實真相的釐清與判決理由的確認，加上兩造之間言詞辯論進行中的爭點、不爭點的推理訓練與整理分析，對學生是很好的獨立思考的訓練。

⁹有鑑於社會上某些法官、檢察官、律師，濫用職權，知法犯法，民國100年國考加考「法律倫理」，實有其必要性。其實，醫師特考也應加考「醫療倫理」，各種專業職業考試，也應加考「職業倫理」。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法律與生活之案例式教學法：法院裁判書之解析，對於教師的教學可以達成以下之效益，以及可以培養學生以下的法意識、法學知識與能力：

- 一、法律與生活之案例式教學法：法院裁判書之解析，可以幫助技職院校學生在面對法院之書狀時，例如法院傳票、存證信函、起訴狀、告訴狀、答辯狀...時，能夠心理不會產生畏懼，有所害怕；而能有其基本的法律知識，勇敢的面對法律案件或法律訴訟，將來可以自利利人，服務自己的家人與朋友，進而減少法律文盲。
- 二、法律與生活之案例式教學法：法院裁判書之解析，改變了以前照本宣科式、填壓式、餵善式的教師唱獨角戲的教學方法，讓修課學生們更喜歡上課。
- 三、法律與生活之案例式教學法：法院裁判書之解析，會讓學生們更加的貼近法律實務與見解，學習到司法審判流程，以及瞭解到被告與原告兩造之間的攻防戰技巧。
- 四、法律與生活之案例式教學方法：法院裁判書之解析，主要是以台灣地區有關之實務案件或法院判決為參考，修課學生們可以透過上網，熟稔了上網連結我國各級行政機關與各級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包括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各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律師事務所...等。
- 五、法律與生活之案例式教學方法：法院裁判書之解析，使學生們更具有獨立思考空間，並且更有創意的表達自己的見解。此教學方式讓學生和老師都有成就感與滿足感，豐碩的成果也於教師的學期末教學評量中顯露無遺。
- 六、法律與生活之案例式教學方法：法院裁判書之解析，將會引起學生們的學習動機與興趣，使修課學生們能夠積極參與分組討論，增進師生之間互動、交流、溝通與討論。
- 七、法律與生活之案例式教學方法：法院裁判書之解析，可以讓修課學生們知道：法理學上的「實然應然問題」(The Is-Ought Question)，在應然(ought to be)層面上，法律應當是保障每一個人的人權；然而，在實然(to be)層面上，法律往往是保障懂得法律的人之權益。

陸、結論

二十一世紀的現代化國家，莫不強調人權立國，以民主與法治作為自由社會的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精神。人權立國是否能夠落實，端看該國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與制衡（check and balance）能否有效的落實，其中的關鍵在於司法獨立與否，司法獨立審判與司法改革的最重要層級就是法官這一職務，因此，顯示出法官的執行效能的根據之一，當然就是各級法院的裁判書了。據此可知，臺灣法院裁判書的解析，對於改善法學教育與促進司法改革是有直接的幫助的。

在一個社會中，如果多數人民可以瞭解法律制度的內容與運作狀況，社會達到法治化的可能性將相對提高。過去多數人在討論臺灣法學教育時，往往僅著重在法律相關系所專業教育的改革，沒有注意到對於一般人民（或大學生）法學教育的重要性。

教育部法學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這幾年推出的主題：從第一年的案例式教學，到第二年的對話式教學，到第三年的整合型計畫，最後歸結到法律倫理，筆者覺得是一個有次第、有演繹、非常好的主題演進流程。筆者有幸得以主持參與整合型計畫，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全國法規資料庫之線上蒐尋，企圖尋找出、分析出我國各級法院裁判書之「本土典範案例」，並且帶領修課學生們解讀之。除了本土法學教育之案例式教學法，授課教師還要設計一些對話式問題方向加以引導，讓同學發表看法與感想，再提出老師的意見回應學生的討論，使同學對人權保障及法律思維能夠更加深入。因此，法學案例式與對話式教學模組之建立，對學生們法律思維邏輯系統之訓練，幫助很大，我們可藉由本土法院裁判書案例中「爭點」、「不爭點」，認清法律事實區隔（distinguishing jurist facts），加上師生對話過程中關於法律要件之辯證，而取得規律性與組織性之法律學習成長。法律整合型計劃對學生法律知識學習動機之挑動與學習智能之成長，其綜合效能之預見，可說是合理的期待。

參考文獻

- 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年報編輯小組編輯（2008）。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年度報告書。臺北：教育部。
- 陳俊宏（2004）。「向左走向右走」著作權官司評析。警察法學第三期，內政部警政署出版，1-16。
- 陳計男（2007）。民事訴訟法論（上冊），臺北：三民，修訂4版2刷。
- 陳惠馨（2007）。談「案例教學法」—以玻璃娃娃案為例，月旦法學，149，108-109。
- 陳運星（2008）。著作權及其法院判決書之案例教學—「向左走向右走」與「晚婚」MTV之案例探討。月旦法學教室「法學思維導引」，72，99-116。
- 陳運星主編，陳運星等合著（2008）。生活中的法律：法院裁判書之案例教學法。臺北：元照出版社。
- 陳運星主編，陳運星等合著（2010）。當設計遇上法律：智慧財產權的對話。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還、錢永祥譯，庫恩（T. Kuhn）著（1991），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T. Kuhn（1970）。*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Univ. of Chicago Press).
-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 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 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網址：<http://laweipo.no-ip.org/>，最後瀏覽日，2010/5/24。